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披露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16年10月27日

(二)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5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4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228,394,420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411,072,922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817,321,498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3.93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67.71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6.22

(四) 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常青先生主持本次股東大會。

(五) 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胡煜女士因公務未能出席此次會議；
2. 公司在任監事5人，出席5人；
3. 董事會秘書姚永嘉先生出席此次會議；其他高管均列席此次會議。

## 二. 議案審議情況

### (一) 累積投票議案表決情況

#### 1. 關於增補董事的議案

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 佔出席 會議有效 表決權的 比例 (%)	是否 當選
1.01	選舉顧德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顧先生簽訂執行董事委聘合同，任期自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4,154,211,373	98.25	是
1.02	選舉吳新華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吳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4,142,371,233	97.97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項，5% 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 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1.01	選舉顧德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顧先生簽訂執行董事委聘合同，任期自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78,437,020	98.7436				
1.02	選舉吳新華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吳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78,437,017	98.7436				

### 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1.01	選舉顧德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顧先生簽訂執行董事委聘合同，任期自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744,136,451	91.05	73,185,047	8.95
1.02	選舉吳新華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吳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732,296,314	89.60	85,025,184	10.40

\* 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三)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議案1.01及1.02為普通累積投票決議案，已獲得超過一半票數贊成，獲正式通過。

所有在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均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合計總數後以點票方式通過，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亦無有權出席大會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需避席。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決議案點票的監察員。

### 三. 律師見證情況

1. 本次股東大會鑒證的律師事務所：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律師：王凡、萬巍
2. 律師鑒證結論意見：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四. 備查文件目錄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股東大會決議；
2. 經鑒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6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常青、顧德軍、杜文毅、吳新華、胡煜、尚紅、馬忠禮、張二震\*、張柱庭\*、陳良\*、林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